

# 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 前局長何煖軒怠於執行追訴長生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案

## ～被彈劾人～

林陵三：交通部前部長（現任臺中市副市長）

何煖軒：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現任桃園大眾捷運公司董事長）

## ～違失情節～

交通部前部長林陵三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前局長何煖軒，明知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法與交通部簽訂「中正機場至臺北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興建營運合約並無可歸責於交通部之事由，交通部依約沒收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10 億元於法有據，竟人謀不臧，遭蔡茂寅等人設局誘導，蒙受不公之應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仲裁判斷後，罔顧交通部法規會簽提撤銷仲裁判斷訴訟之意見，怠於起訴救濟，甚而迅速還款不思保全債權，此後亦不追訴長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任該建設因長生公司違約，致使工程整體進度延宕逾 5 年之久，不但增加鉅額工程經費，連帶耗損整體國家競爭力，對社會發展、旅客便捷所造成之損失，實難以估算，可說是嚴重影響國家推動重大公共建設之寶貴黃金時間及發展契機，其 2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本院依法提案彈劾。

## ～懲戒機關處理結果～

本院於 104 年 2 月 5 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機關審議，公懲會議決情形為林陵三、何煖軒均不受懲戒。

彈劾案

